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C类
公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 四次会议第 120400074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提案会办要求，现就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0400074 号提案《破解我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市场问题的对策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仅供参考。

近年来，全省供销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11 号和云发〔2015〕32 号文件要求，致力于供销社综合改革，着重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组织体系夯实、联合合作推进、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系统呈现出改革氛围不断浓厚，为农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与农民联系更加紧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持续得到深化。

一、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一是深入调研社有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出资主体和出资比例，认真梳理省供销合作社未改制企业、改革改制后参控股企业及省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和省社研究所参控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其他企业信息，摸清企业基本情况，严格社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要

求，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二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先后出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直属企业高管选聘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云南省供销社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控股参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补充规定》，不断理顺社企关系，加大社有企业管理力度。三是推进社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对社有企业薪酬制度进行摸底，并起草了《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薪酬制度指导意见（试行）》，积极推进省社社属企业薪酬制度改革。

二、大力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按照恢复重建一批、分类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通过以办成农民社员主体、自主经营实体、合作经济联合体和利益联结等方式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工作，逐步消除“三无”基层社，去年累计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32 个。二是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控制发展数量提升发展质量，在认真开展“空壳社”清理的同时，重点是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提升发展质量，要求各地领办、创办产业集中度高、带动农民范围广，直接出资入股各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社。截至目前，全省有乡（镇）供销合作社 1324 个，村级供销合作社 171 个，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2.28 万个、综合服务社 2.06 万个、专业协会 1297 个、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 106 个。三是着力抓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按照《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

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云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和云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补短板方案，推进全省农产品冷链流通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全省供销系统拥有冷链设施总库容 74.39 万立方米，在建和正在改造的冷链设施库容 31.23 万立方米。四是拓展社会化服务功能。以省社所属农资公司为龙头，全省供销合作社现有的农资经营体系为基础，构建覆盖全省的现代农资经营网络，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服务；以省社设立的农产品经营服务传统企业为基础，整合全省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资源，在集散地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解决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发挥供销合作社长期扎根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的独特优势，在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便利实惠的生活服务等方面找到着力点、突破点，实现新发展，大力推广“庄稼医院”、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工作。截止 2020 年底，全系统实现土地流转 57.22 万亩、土地托管 51.34 万亩、农机作业 43.58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9.39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 26.72 万亩、科学示范试验田面积 2.71 万亩。五是不断健全流通网络系统。近年来，全系统上下采取多形式、多渠道争取资金，打造网络体系，夯实网络基础。截至目前，全省供销系统有农资公司 143 家，经营网点 6287 个；各类商品配送中心 449 个、乡镇超市 3578 家、乡村集贸市场 459 个、各类网点约 4.9 万个、电子商务

公司 49 个、城乡社区电商服务站点 520 个、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 500 多家，依托这些网络，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开展多层次、多样化为农服务。

三、加快推进企业集团化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整合系统内资源，盘活现有资产，开展联合合作，组建了云南供销集团公司并开始运营。一是促进各类优质要素资源向供销企业集团集中，致力于打造一批上下贯通、跨区域、所有制横向纵向联合的现代企业集团，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增强发展活力，做大做强供销经济，加快形成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二是遵循市场化发展规律，以市场为手段，利益为纽带，以集团公司主导，积极推动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等实体化、企业化运作，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自身实力，提升经营服务能力。三是各级联合社充分发挥企业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推动各层级社有企业之间、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之间的产权股权联结，广泛吸纳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形成利益共同体，在农产品销售、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农资销售等业务板块实现联合合作，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目前，全省供销系统已有控（参）股企业 900 多家。积极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有企业横向之间、纵向之间联合合作、抱团发展，不断增强经济实力、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专业化

龙头企业，更好成为党委、政府靠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的重要抓手。四是去年8月份，在临沧市临翔区召开全省供销企业改革发展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临翔区社有企业发展经验，安排部署全系统社有企业推进集团化发展工作。

此函。



(联系人及电话：何山 0871-6366260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